

“十二五”规划出台，再次明确方向

——政策出台点评

相关研究：

《环保行业：脱硝工程建造市场迎来爆发期-电价补贴政策出台点评》，2011-12-5

事件：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环保部与各省市区和部分央企签订“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同日，环保部正式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点评：

□ 减排目标保持一致，明确减“量”增“质”

从规划目标上来看，四个主要指标的减排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保持一致，增加之处是明确了地表水、七大水系水质、以及空气质量的达标要求，并对新增三项指标的监测范围进行了扩大。四大污染物减排是水质与大气获得改善的前提和基础，本次将这三项指标同时列出，显示出国家不但在减排“量”上有具体目标，在量到质的转变中对“质”的提高也做出明确要求，从民生的角度提高环境改善后的直观感受。

□ 结构减排与工程减排并举，水与大气仍是重点

对主要污染物的减排，《规划》明确了具体措施。结构减排方面把总量控制作为前置条件，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发展非化石能源、循环经济的方式减少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工程减排方面，仍然以水和大气治理为主。控制氨氮和氮氧化物的措施包括：对重点水域、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控制；提升城市污水治理水平(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0%、85%。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方面，重点在火电、其次是钢铁，同时加强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改造。另外，机动车船也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大户，通过淘汰老旧、鼓励新能源汽车以及提高车用燃油品质来控制。

□ 解决环境突出问题，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改善水环境质量、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土壤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与民生相关的环境突出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有望带动相关领域监测与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在防控重点领域的环境风险方面，重金属治理要求重点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危废处置方面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72%；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行业评级：买入

近十二个月行业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相对收益	-2.4	6.6	5.9
绝对收益	-12.7	-9	-22.1

注：相对收益与沪深 300 相比

分析师：朱程辉

(8621) 68634510-8228

Zch3280@xcsc.com

执业证书编号：S0500511040001

□ 重大工程带动环保投资需求

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约 3.4 万亿元，略高于市场预期。其中，优先实施的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约需 1.5 万亿，包括，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农村环保惠民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 政策趋于完善、执行愈加严格

环保相关的政策大致可分为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目前，法规标准已日趋完善，我们认为，“十二五”期间，经济政策将成为环保政策建设的重点。关键的政策包括电价补贴、排污权交易、环境税，以及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及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等。

在具体的执行上，要求愈加严格。《规划》要求将环境目标责任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定期公布减排结果，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在 2013 年年底和 2015 年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 规划再次明确方向，关注重点领域投资机会

《规划》出台系统、明确的为“十二五”环保治理明确方向，重点仍然是四大污染物的减排，主要领域为水与大气的治理。我们继续看好相关领域的工程减排治理投资机会，在污水处理行业我们认为主要机会在于提标改造和污泥治理，在烟气治理行业短期内我们主要关注工程建造市场的启动。建议关注九龙电力、国电清新、碧水源等公司。

图表 1 “十二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比 2010 年增长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2551.7	2347.6	-8%
2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264.4	238.0	-10%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2267.8	2086.4	-8%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2273.6	2046.2	-10%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	17.7	<15	-2.7 个百分点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	55	>60	5 个百分点
6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2	≥80	8 个百分点

注：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包括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源排放总量，依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结果核定。

② “十二五”期间，地表水国控断面个数由 759 个增加到 970 个，其中七大水系国控断面个数由 419 个增加到 574 个；同时，将评价因子由 12 项增加到 21 项。据此测算，2010 年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17.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为 55%。

③ “十二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范围由 113 个重点城市增加到 333 个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2010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为 72%。

图表 2 我国水域水质情况统计 (2010)

水域	监测数量	I-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简况
总体	409	59.9%		23.7%	16.4%	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BOD5。
七大水系	105	88.6%	6.6%	1.0%	3.8%	干流优，支流良好，省界河段水质为优
黄河	44	68.2%	4.5%	6.8%	20.5%	干流优，支流重度污染，省界断面中度污染
珠江	33	84.9%	12.1%		3.0%	干流良好，支流优，省界断面为优
松花江	42	47.6%	35.7%	4.8%	11.9%	干流轻度污染，支流中度污染
淮河	86	41.9%	32.5%	9.3%	16.3%	干流优，支流中度污染，省界断面中度污染
海河	62	37.1%	11.3%	11.3%	40.3%	重度污染
辽河	37	40.5%	16.3%	18.9%	24.3%	干流轻度污染，支流重度污染
其他河流	31	80.6%	19.4%			
西南诸河	17	88.2%	11.8%			
西北诸河	28	92.8%		3.6%	3.6%	
重点湖泊（水库）	26	23.0%	15.4%	23.1%	38.5%	水库水质好于湖泊
三湖	3			100.0%	200.0%	
其中：太湖	88	43.0%	33.0%	12.0%	12.0%	轻度污染
其中：滇池	8	50.0%			50.0%	总体为劣 V 类
其中：巢湖	12	33.3%	16.7%		50.0%	总体为 V 类
大型淡水湖	9	33.3%		33.3%	33.3%	
城市内湖	5		40.0%	20.0%	40.0%	
大型水库	9	33.3%	22.2%	11.1%	33.3%	
重点工程	6	33.3%	66.7%			
三峡库区	6	33.3%	66.7%			
南水北调	10			60.00%	30%	
地下水	182 个城市	4110	优良：10.2%；良好：27.6%；较好：5%；较差：40.4%；极差：16.8%			
饮用水源	113 个重点城市	395	取水总量为 220.3 亿吨，达标水量占 76.5%；不达标水量占 23.5%			

信息来源：环保部、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十二五”全国环境经济政策建设框架体系图



信息来源：《“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湘财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买入：未来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增持：未来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5%至15%；

中性：未来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5%；

减持：未来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上；

卖出：未来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重要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